

(050202) 俄语语言文学 (全日制)**(学制 3 年, 授予文学硕士学位)****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俄语语言基本功扎实、具有开阔学术视野和深厚理论功底、理论联系实际、具有较强工作能力的俄罗斯语言、文学、俄罗斯学研究人员和高级俄俄语翻译人才。

通过专业学习,除了掌握俄罗斯语言、文学和文化理论和知识外,应对以上某一专业方向具有专门的研究,具备从事以上专业的教学与研究能力。

本专业注重研究生的研究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本专业要求研究生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科学精神。要求研究生具有比较宽阔的专业知识,熟悉相关领域的理论,掌握并能够灵活使用具体的分析方法;具有独立文献批评能力;具有较强俄语口笔表达能力。

二、主要研究方向

1. 俄语语言学
2. 俄罗斯文学
3. 俄罗斯文化
4. 中俄文化交流
5. 翻译学

三、培养方式

1. 采取课程学习、文献研读、研究实践和参见学术活动相结合的方式,使研究生掌握专业理论和知识,获得研究方法和能力。

2. 在导师的指导下确定选课计划、确定学位论文选题、完成学位论文写作和学位论文答辩,参加导师的课题研究和学术活动。

四、学制及修业年限

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制为 3 年,最长修业年限为基本修业年限延长 1 年。

五、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专业培养方案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类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总	学	授课	授课方式	开课
---	------	------	---	---	----	------	----

别			学时	分	学期		单位 代码
必修 课	9002120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	34	2	1	讲授	120
	90021202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文科）	17	1		讲授	120
	90051001	科研伦理与学术规范		1	1、2	线上	
	30010001	综合体育测试		0		必修环节	
	10021229	研究生学术论文写作指导	17	1	1	讲授	100
	10021230	俄罗斯文学史	34	2	1	讲授	100
	10021231	中俄文化交流史	34	2	1	讲授	100
	10021232	俄罗斯汉学研究	34	2	2	讲授	100
	10021233	俄罗斯文化专论	34	2	2	讲授	100
	10021234	语言学概论	34	2	1	讲授	100
	10021235	语言文化学	34	2	2	讲授	100
	10021236	俄罗斯诗歌史	34	2	2	讲授	100
	10021237	俄罗斯与西方文论	34	2	2	讲授	100
	10021220	第二外国语（英语）	51	3	1	讲授	100
选修 课		体育		2			300
	90052002	创新思维与创业实验		1		在线课程	900
	90052003	人工智能		1		在线课程	900
	10022267	俄罗斯文化史	34	2	1	讲授	100
	10022268	经典文献导读	34	2	3		
	10022269	欧美汉学专题	34	2	2		
	10022270	俄语高级口语	34	2	1		
	10022271	俄罗斯小说史	34	2	2		
	10022272	当代俄罗斯社会与文化	34	2	1		
	10022273	俄语修辞学	34	2	2		
	10022274	俄语语义学	34	2	2		
	10022276	俄罗斯文学选读	34	2	3	讲授	100
	10022382	翻译学概论	34	2	1	讲授	100
	10022383	当代中亚问题	34	2	2	讲授	100
	10022094	教学实习与实践	34	2	2	实习	100
补修 课				不 计 学 分			
本专业毕业学分要求							
总学分要求		校公共必修课	专业必修课	专业选修课	培养方案外课程		
38		7	17	14	≤4		

说明：体育作为选修课（2 学分），不计入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所取得的总学分。

六、培养环节（可包含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术活动或科研训练、基本文献阅读书目、预审、预答辩等）

1. 开题报告（必修）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以答辩的方式接受开题报告审查小组的审查。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审查一般在第三学期末进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经审查通过后，研究生方可进入学位论文课题研究和论文写作阶段。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未获通过者不能进入论文写作。

2. 中期考核（必修）

在学校规定的基础上，严格规定本专业研究生的学分要求：总学分不少于 32 学分；其中校级公共必修课 7 学分；专业必修课为 17 学分；参加导师的课题研究、学术活动和教学实习为 2 学分。本专业主要招收俄语专业的本科毕业生。

七、毕业标准及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1. 毕业标准

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且通过培养方案所要求的必修培养环节考核，通过答辩。

2. 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无）

八、学位论文

1. 论文基本要求

论文工作时间：在第 3 学期末开题，第 4-5 学期完成论文初稿，第 6 学期 3 月初交终稿，第 6 学期 5 月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的课题研究和写作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用于论文课题研究和论文写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1 年。

本专业硕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是，论文必须在对国内外相关研究领域的主要研究成果比较全面了解的基础上选择研究课题；要求做到理论可靠，材料和数据真实、充分、可靠，研究方法得当；论题、论点明确具体、论证过程清晰、符合逻辑，结论合理，具有创新性。论文内容充实，能够反映论文作者投入的课题研究和论文写作的时间及工作量。论文的语言表述准确清晰，表述方式恰当，格式规范，论文整体上能够体现作者的专业知识水平、研究能力和创新能力。

学位论文选题以研究生的专业知识范围和个人学术兴趣志向为基础，同时充分考虑导师的指导能力和完成课题研究需要的基本条件。学位论文研究课题必须具有学术性和创新性。学位论文的课题研究必须具有理论意义或应用价值。

本专业硕士学位论文用中文撰写，篇幅在 4 万字左右。学位论文写作完成后要首先接受论文文字复制比重复率的检测。经检测，文字复制比重复率不超过 20%者可以进入论文的评审和答辩阶段；文字复制比重复率超过 20%者将被要求至少延后半年方可在文字复制比重复率的检测达标的情况下参加学位论文的答辩。有关学位论文的其它具体要求参照南开大学学位论文写作的要求。

2. 论文评阅

本专业硕士学位论文评阅需聘请两位与论文有关的评阅人对论文进行书面评阅。论文评阅人应是责任心强、作风正派，在本学科领域有一定学术造诣的具有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职称的同行专家，其中一位是校外专家。

具体请参阅《南开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工作实施办法》（南研字（2023）2 号）。

3. 论文答辩

硕士学位论文在答辩前进行论文重复率检测达标后方能提交，正式提交前需通过规定数额的校内外同行专家的评阅与审核，合格后方可进入答辩程序。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3 至 5 人（有指导教师参加答辩委员会的至少 4 人）组成，其中必须有一位是高级职称的专家。

答辩严格遵守研究生院的规定程序，答辩人首先对论文内容做自我陈述，并回答各位答辩委员会老师提出的问题，之后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获得三分之二赞同票的论文方可通过答辩。

九、其他要求

（无）